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交予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介绍工商及旅游事务的书面发言稿件全文

以下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今日（三月三十日）提交予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介绍工商及旅游事务的书面发言稿件全文：

主席：

我会重点介绍工商及旅游方面的政策范畴。

CEPA（《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在 CEPA 方面，去年十二月，特区政府与国家商务部在 CEPA 框架下签订了新协议，令广东对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特区政府会继续争取今年年底内地全境对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香港－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自由贸易协定

另外，香港与东盟十国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目前进展顺利。我们期望明年完成谈判。

支援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香港经济的重要支柱，我们会继续从多方面支援中小企业：

首先，融资担保方面，我们已经在今年三月一日将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在「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推出有时限的「特别优惠措施」的申请期第三度延长至二〇一六年二月底。

此外，预算案（《财政预算案》）建议向「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和发展支援基金」注资十五亿元，并且建议扩大「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资助范围，以及将「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每个获批项目资助上限由二百万元提高至五百万元。我们会谘询「中小型企业委员会」及立法会工商事务委员会，然后向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

促进时装业持续发展的支援措施

在促进时装业发展方面，经济发展委员会以下成立的「时装业专家小组」早

前提出了具体建议。财政司司长在预算案中已经表示支持，并整合现有资源和投放新资源合共五亿元，在未来三年，以先导形式推行。我们会成立业界谘询组织，指导和协调落实各项措施。

旅游

旅游业是香港经济的重要支柱。去年，我们共接待了超过六千零八十万名旅客，较二〇一三年增长百分之十二。不过，去年发生「占领行动」，近月又持续出现「反水货客」示威和骚扰旅客的行为，影响了旅客访港的意欲。

当然，我们明白香港社会关注旅客数字持续增加对民生有影响。我们的大前提是做到平衡旅游业对香港经济及民生的影响。有关优化和完善个人游安排的措施，由於涉及内地居民的出境政策，特区政府不断与中央政府商讨，并会继续全面、充分地反映香港社会各界的意见以及最新情况。

为恢复香港的旅游胜地形象，我们会在本年度额外拨款八千万元给香港旅游发展局，在未来一年加强对外的宣传和推广。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亦会负责统筹引入美食车来港的新构思，联同相关部门从多角度研究引入美食车的方案。

在旅游设施方面，海洋公园正全力推展大树湾的全天候水上乐园以及园内首间酒店的发展。两者均希望可在二〇一七年落成。香港迪士尼乐园亦会於二〇一六年年尾启用「铁甲奇侠」新主题区，并在二〇一七年年初完成提供七百五十间客房的新酒店。政府亦正与迪士尼公司商讨乐园第二期计划。预计新园区占地六十公顷，当中包括游乐、酒店和购物设施。

为了吸引更多高增值客群，政府将尽可能於今年年底前将首幅位於后德跑道区内的「酒店带」土地推出市场；并会研究可行方案，在未来将其余位於「酒店带」的用地陆续推出市场，发展特色酒店群。

整体而言，全港酒店房间总量将会由二〇一四年的七万二千七百间增加至二〇一七年底的约八万四千间。

邮轮方面，后德邮轮码头自运作至今，邮轮停泊次数正稳步上升。今年的邮轮停泊次数将会较去年上升超过一倍，码头的出入境旅客人次亦会因而增加。此外，我们亦致力推动本港邮轮旅游业的发展，包括推动与邻近区域的合作，提升整个区域对邮轮公司的吸引力。

边境购物城

至於在落马洲兴建购物中心的建议，从旅游的角度，我们认为值得考虑。由於发展建议涉及规划和地政的法定程序，以及项目倡议者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商讨，政府一直有提供意见，并协调相关部门。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方面，由我领导的「知识产权贸易工作小组」已经完成工作，并发表报告。在未来三年，我们会预留二千三百万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

另外，《2014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正由法案委员会审议。

此外，政府正落实「原授专利」制度，视乎筹备工作和未来立法的进度，我们的目标是最早在二〇一六至一七年度引进「原授专利」制度。

竞争政策

竞争政策方面，自《竞争条例》通过以来，我们一直与竞争事务委员会及司法机构合作，为全面实施条例做准备。

相关的准备工作完成后，我们会将《竞争条例》全面生效。

我和同事乐意回答议员的提问。

完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香港时间18时53分